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原文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定期报告披露公司董监高年度报酬情况不准确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你公司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要求准确披露公司相关董监高的年度报酬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人员和经营管理未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代履行你公司总经理职责

你公司现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同时兼任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参与你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事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广投集团参与了你公司"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慧宝源"项目并购、补缴税款等经营管理事项。

综上,你公司人员和经营管理未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一)内幕信息登记不完整

你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时,未登记知情人的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方式、登记时间、登记人等要素信息,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的规定。

(二)部分重大事项未制作进程备忘录

你公司 2018 年启动回购股份事项、2019 年筹划收购莱美药业事项,历经多个环节,你公司未就前述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签字确认,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整改,正确处理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局将视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按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今后公司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正确处理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事项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开展公益事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概述

中恒集团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2020 年度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用于支援疫情防控、积极复工复产及助力自治区各级政府,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等。

二、公司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捐赠审议的额度

2020 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捐赠总额度不超过 1,900 万元(含本年度已捐赠的金额 1,305.88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捐赠行为。

四、拟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项目的金额计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开展公益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能够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7 年 8 月 22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谷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 2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出资另行募集。具体内容详情参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谷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24)。

2018 年 3 月 20 日,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在工商核准的名称,以下简称"南宁恒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南宁恒鹏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9%。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31NR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高岭路 100 号行政办公楼 6 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等涉及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等涉及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	0.6%	12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0.4%	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00	99%	1,980
合计			10,000	100%	2,000

注: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恒健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0%,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9.9963%)持股 40%。

三、投资基金注销的情况

自基金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积极寻求医药产业并购标的,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一直未对外投资,也没有达到各合伙人的预期。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解散、清算及注销。

根据南宁恒鹏清算报告,南宁恒鹏现已清算完毕,具体情况如下:1.南宁恒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2.南宁恒鹏已停止经营,各项业务已清算完结;3.南宁恒鹏税款已缴清,税务注销完毕;4.南宁恒鹏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5.南宁恒鹏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等已支付完毕;6.南宁恒鹏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清算退还 120,000 元,广东中恒健康本次清算退还 80,000 元,中恒集团本次清算退还 19,037,326.28 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南宁恒鹏取得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0]第 4106 号】,对南宁恒鹏准予注销登记。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恒鹏自成立以来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没有达到各合伙人的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审慎研究,一致同意基金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解散、清算及注销。南宁恒鹏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2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等授权期限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GDR 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议案》的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在《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继续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延期后《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延期后《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2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出席会议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4.4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4.4.4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满足本章程第 4.4.3 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修订后的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公司章程(草案)》失效。《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 7 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